

聲 請 人 張家丞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及第 158 條之 4 規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顯有矛盾之處，立法要旨互相牴觸，應屬違憲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原應就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論以無證據能力，並以此推定聲請人為無罪，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認該證據有證據能力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維持有罪判決，顯違背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規範意旨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

01 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
02 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
03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4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證據能
05 力認定之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
06 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
07 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
08 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09 受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2 大法官 蔡宗珍
13 大法官 朱富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孫國慧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